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井神股份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4 号《关于核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9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2,1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1,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01,100,000.00 元，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股票登记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2,802,143.29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8,297,856.7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天衡验字（2015）02163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288,297,856.71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 本期募集资金	
(2) 前期补充流动资金转入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3)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 595, 841. 96
小 计	1, 595, 841. 96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8, 131, 763. 00
(2) 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自有资金	
(3) 购买理财产品	100, 000, 000. 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 000, 000. 00
小 计	208, 131, 763. 00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81, 761, 935. 6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4, 679, 329. 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17, 082, 605. 95
合 计		81, 761, 935. 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9,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 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主体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如期归还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淮安分行	100,000,000.00	2016 年 9 月 8 日	2017 年 3 月 7 日	未到期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形。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8、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井神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